

臺北市立圖書館好書交享閱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6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常設的好書交換活動，推廣資源分享與再利用的惜福理念，進而倡導閱讀，建立書香臺北。

二、活動規則

1. 收書

(1) 時間

週二至週六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，週日、週一 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；每月第一個星期四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(2) 地點

總館：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，電話：(02)2709-1605

三民分館：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-1 號 5 樓，電話：(02)2760-0408

文山分館：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7 樓，電話：(02)2931-5339

萬華分館：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6 樓，電話：(02)2339-1056

天母分館：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54 巷 6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873-6203

(3) 原則

- ① 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。
- ② 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無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者。
- ③ 電腦類書籍須最近 5 年內出版者。
- ④ 視聽資料僅收 CD、VCD 及 DVD 三種，須附完整外盒及封面且無破損、污損者；如為贈品或僅為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不收。
- ⑤ 期刊不限種類及年限皆收，但僅能抵換期刊交換券，不得抵換書籍交換券。
- ⑥ 凡教科書、升學參考書、論文集、各類宣傳品、小冊子、舊書商或出租店汰舊書籍及視聽資料、政府出版品、各機關學校藏書、贈閱書籍、超過 20 件之相同資料或各機關報銷報廢資料、磁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皆不收。
- ⑦ 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⑧ 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，本館擁有處理權。

(4) 方法

①請將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資料，於收書時間內，送至收書地點（恕不受理郵寄），由本館核算後發給交換券。

②1 件圖書資料可兌換點數 1 點。書籍、視聽資料發給「圖書交換券」；期刊發給「期刊交換券」。

2. 換書

(1) 時間：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10 時至 16 時。

(2) 地點：總館地下 2 樓好書交享閱圖書交換區。

(3) 方法

①上午時段採登記抽籤入場，活動當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於網路辦理入場時段登記，活動當日依本館網站公布中籤者名單及所屬時段入場；未登記及未中籤者，統一於 12 時後開放自由入出場。

②上午時段中籤名單及入場時段於每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館「好書交享閱」活動頁面（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）；上午時段報到後於報到處發給號碼牌，自由入場時於入口處領取號碼牌，每人限領 1 張（不得重複領取），每張號碼牌換書冊數（含期刊）以 20 冊為上限。

③為維持活動品質，抽籤場次恕不接受電話、現場等登記方式，亦不提供現場候補、資格轉讓等變更入場者之行為；惟若經現場工作人員判斷屬需協助之行動不便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④換書日請攜帶好書交換券至換書地點，於換書時間內，入場挑選所需之圖書後，依換書冊數交付交換券，由工作人員核算點數及登記換書冊數。若無交換券者，亦可於換書日攜帶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，先行兌換交換券，再入場挑選圖書。

⑤點數 1 點可兌換 1 件圖書資料。書籍、視聽資料適用「圖書交換券」，期刊適用「期刊交換券」。

(4) 嚴禁舊書業者利用本活動蒐集圖書。

三、點數計算標準

種類	圖書交換券點數	種類	圖書交換券點數	種類	期刊交換券點數
書籍 1 冊	1 點	視聽資料 1 件 (1 盒 1 片)	1 點	期刊 1 本	1 點
書籍 1 冊並附各類附件	1 點	視聽資料 1 件 (1 盒 2 片)	2 點	期刊 1 本並附別冊或其他附件	1 點
套書 1 套 2 冊	2 點	視聽資料若為隨書附贈者不計點數			